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年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范围及规模：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验收等全过程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总投资额暂约3000万元，具体以发包人委托范围内的实际投资额为准。

1.3 项目地点：盐城市市区。

1.4 特殊要求：该项目较为零散琐碎，地点分散，数量较多，单体工程量较小，施工图设计工作量较大，设计人须安排专门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逐一多次踏勘现场，确保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5 设计周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发包人通过图纸审查程序。

服务期限：工程项目建设期全过程。

1.6 **主要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验收等全过程所有设计服务工作。含对设计方案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审查意见和相关领导审批意见，对设计方案作进一步的修改、调整、深化，形成报批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出具完整的施工图。

二、项目设计要求

2.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2.1.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2.1.3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提出的要求。

2.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以下要求：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2.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2.3 施工图设计

2.2.3.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的说明书、图纸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2.3.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b)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c)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d)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e)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2.3.1 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保证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设计人负责图纸送审、对接和修改），其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2.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2.3.3 设计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2.3.4 设计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2.3.5 当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2.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2.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2.3.8 项目设计的计算机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软件制作的doc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中文版软件制作的dwg格式文件。

2.3.9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章。

2.4 对设计与材料设备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2.4.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意见。

2.4.2 设计文件应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2.4.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并充分考虑施工单位的施工能力。

2.5 关于设计变更

2.5.1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3天内提交设计变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5.2 在设计人进行设计过程中，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应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2.5.3 如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

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1%～3%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设计费中计扣。

2.6 设计服务一般工作要求

2.6.1 施工各阶段开始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大技术问题论证会。

2.6.2 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专门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及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

2.6.3 结构设计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检查本项目重要结构部位的质量状况。

2.6.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设计人应在技术上提供及时的协助处理。

2.6.5 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2.6.6 服从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

三、合同价款

设计合同价款=以最终审计后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后的服务费×中标费率。

本工程设计费的专业系数1.1、复杂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四、设计内容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验收等全过程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本次招标投标所提供的资料。

5.2 设计任务书、项目批文等。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6.1 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相关电子档。套数满足发包人送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

6.2 最终提供审查合格的图纸 15 份及相应的设计概算文件。

七、勘察设计费付款与结算

7.1 勘察设计费付款与结算方式：

7.1.1 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在当年年底春节前付至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设计费的 70%；

7.1.2 余款在施工单位报送结算，经最终审计结束后一年内结清。

以上付款均无任何银行利息。

7.3 结算方式

本次招标设计服务结算方式：**设计合同价款=以最终审计后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后的服务费×**42 %**。

本工程设计费的专业系数 1.1、复杂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设计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与设计相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不支付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如委托人支付设计费用除外），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工程性质确定。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施工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8.6 设计人明确项目负责人为 林壮光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九、违约责任

9.1 按《合同法》执行。

9.2 如因设计人原因延误工期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其它约定事项：另行约定。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	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